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办发〔2023〕11 号）等有关条例和文件要求，现公布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密围绕湖南自贸试验区核心工作如制度创新、重大项目进度、里程碑式重大事件等，着力打造自贸特色品牌，同时尤其注重加大政务管理服务力度，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共发布信息 236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新增 120 条，

政务动态类信息新增 223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新增 6 条，组织开展“锚定‘四新’ 增强‘四力’”“自贸三周年”“金点子有奖征集”“自贸试验区十年”等专题专栏，“‘@国务院 我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 网民建言征集活动”“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征集活动”“@国务院 我来说”“重要政策举措及实施效果”等国办、省政府办联动宣传专栏；“自贸湖南”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618 条，更新了 27 期“湖湘自贸学堂”专栏推文，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分享有益观点和意见。组织开通“湖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金点子’有奖征集活动”和“湖南自贸试验区招商服务中心公众开放日活动”在线预约通道，丰富了社会各界参与自贸建设和发展的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全年共收到和处理 3 件，全部按规定及时回复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有针对性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二是**狠抓工作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及时调整工作机制，弥补政务公开工作的不足。三是**优化公开内容**。结合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特点，在网站开设“片区风采”“数说自贸”“自贸问答”“制度创新”“联动发展”“湖湘自贸学堂”等多个栏目，为湖南

自贸试验区有益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丰富公开方式。**我办通过图文、长图海报、短视频和纪录片等多种形式来展示湖南自贸试验区全方面态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及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座谈会精神，我办于11月15日组织开展提升战略“金点子”全球有奖征集活动，问计于民、问需于企，加快推进湖南自贸试验区能级提升，充分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助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四）平台建设情况。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自贸湖南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坚持PC端和移动端同步发力，做好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等工作。

一是做好基础工作保障。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结合湖南自贸试验区特点，适时调整网站栏目，新增专题专栏，目前共有走进自贸区、新闻资讯、制度创新、联动发展、招商引资、政务公开等六大板块，下再细分为30余个子栏目；微信公众号保持每个工作日推发自贸动态、政策法规和解读、开展活动类信息，积极回应粉丝留言。

二是重视网络安全防护。日常24小时实行监控防护，不间断推进各栏目内容监测排查，遇“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实行专人专班制，确保正常运行正常显示。

三是精心做好自贸简报。在各成员单位范围内做好优秀制度创新成果和

试点改革典型案例的宣发，提升自贸发展新动能。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我办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有力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信息，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工作透明度。一是抓好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信息发“三审制”、网络咨询投诉留言受理登记台账制度。二是广泛接受监督。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三是完善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信息的“到达机制”。优化工作策略，以更多形式、更通俗易懂、更契合用户需求的形式来呈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仍有提升空间，部分信息的更新频率还需提高。

2024 年，我们将持续积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增强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